

認定小學教師為過勞死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

提供時間：2004 年 2 月 3 日

2004 年 1 月 30 日，在日本大阪高等法院針對「大阪府堺市市立小學教師鈴木均（36 歲）之突然死亡」，判決為公務上之過勞死亡，命令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會大阪府支部應依辦法支付賠償。

堺市小學教師鈴木於 1990 年 2 月 8 日返家途中，因腦梗塞病倒而於 12 日死亡。渠妻稱，其先生死亡前忙於籌辦學校運動會業務，每天公務返家加班處理，1989 年 9 月 25 日以後之工作時間超出規定時間（週 44 小時）之 1.6 至 1.7 倍，以至過勞死亡。當初，向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會大阪府支部申請災害補償時，該支部以鈴木教師「非為公務死亡」為由拒絕補償，渠妻向大阪地方法院提出告訴，敗訴後再上訴高等法院。

高等法院在判決之理由，即在於認定在校用餐、休息時間或在家處理公務等均屬於公務範圍內；而指出「9 月下旬以後的公務太繁重」。依原告代理人指出，這是首次認定在校用餐、休息時間是教師公務的判決。

資料來源：2004 年 1 月 31 日產經新聞